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10、11、12點)第2輪

時間：104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張哲航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

(一) 請相關部會就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所提建議，修改成效評估方式、研發與業務有關之CEDAW教材及檢討師資。

(二) 請司法院持續在訓練過程中提醒法官引用CEDAW判決。

二、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

（一）建請司法院分析判決是否符合CEDAW

（二）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研修「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

（一）建請司法院針對婦女近用司法資源之障礙進行研究。

(二) 建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研修「初步回應表」 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0點至第12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別平等處

(1)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1. 訓練內容：分為辨識間接歧視、介紹與業務有關之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之採行等三部分。104年至105年由性平處研發辨識間接歧視與暫行特別措施之採行兩部分教材；105年12月底前各部會自行研發與業務有關之教材，完成後由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審查，並將教材提供給與部會業務相關之地方政府使用。
2. 訓練對象：分為法案與計畫主辦人員、高階公務員及其他人員三類。預定於106年完成50%中央政府法案與計畫主辦人員、高階公務員之訓練，及30%其他人員之訓練。至於地方政府人員之訓練比率會與地方政府協調後確定。
3. 績效指標：104年完成 CEDAW 案件彙編，105年各部會完成教材編製，106年開始調訓人員。並請各機關提供調訓同仁將 CEDAW 運用在業務的實際案例。
4. 督導考核：106年中央政府考核及107年地方政府考核，均會將教材編印及訓練推動等情形列入考核項目。

(2) 性平處將研發參加 CEDAW 訓練後測驗題庫，評估訓練效果，題庫內容會涵蓋如何辨識間接歧視及與部會業務有關之性平知識。

(3) 對學員實施滿意度調查目的是為瞭解學員對課程編排的意見；另外，課後也會蒐集講師及學員的意見，進行質化分析。

(4) 107年將會請部會提供參訓學員具體運用 CEDAW 於政策及法規訂定之案例。

2. 人事行政總處

(1) 人事行政總處已將「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列為各機關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並納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積極管考。

(2) 人事行政總處刻正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研議修正後，將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

(3) 人事行政總處將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103年10月31日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10點、第11點、第12點)初步回應會議決議，配合性平處之規劃時程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並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

(4) 訓練的目的在於能把所學的內容運用在業務中，滿意度調查是成效評估的一種方式，人事行政總處也會研議其他評估成效的方法。

3. 司法院

(1) 司法院已將 CEDAW 相關內容排入法官學院例行研習課程，參加人員除庭長、法官之外，尚包括其他法院人員及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等。

(2) 法院個案判決是否參考或援引公約為依據，乃屬法律適用與法律見解之判斷，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基於法官審判獨立，不宜為指示或干涉。惟 CEDAW 已內國法化，司法院仍持續推動並強化 CEDAW 之在職訓練課程，並積極利用各種機會及場合適時宣導說明，提升司法人員對CEDAW之認知與作為。

(3) 本院已建置引用 CEDAW 之裁判、函釋等檢索資料庫，並統計相關引用數據，俾利法官參考引用，並作為 CEDAW 訓練課程成效評估參考指標之一。

(4) 司法院將依照 CEDAW 之內容及指導方針進行訓練課程規劃（如辦理CEDAW專題班次、CEDAW課程）。

(5) 司法院的資料庫目前只提供案號檢索，法官如果要瞭解判決內容，必需透過司法院內部系統去查尋；外部人員雖然也可以使用該資料庫查詢案號，並於司法院判決檢索系統搜尋判決內容，惟少年家事案件或部分刑事案件基於保障個人隱私的理由，如律師或學者向司法院申請才會提供判決全文。

(6) 司法院已設置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由秘書長主持。

(7) 法官學院均會詢問參訓學員對課程之意見，俾作為次年安排課程與講座的參考。

(8) 法官參訓人數、比率及分布情況等資料，與會者如有需要可請法官學院提供。

(9) 司法院在民眾進行調解前會提供書面資料，告知民眾於調解過程中享有的各項權利，調解後請民眾填寫問卷，作為是否續聘條解委員的參考；去年司法院收到10件申訴調解委員的案件，其中有1件查有實據，被申訴的調解委員就不續聘。

(10) 家事案件的程序監理人來源係由地方政府社會局、社工團體及律師公會推薦；司法院訂有程序監理人工作內容相關規定，但司法院所提供的訓練課程對程序監理人並無強制性，對程序監理人的評核是其所屬專業團體的職責。

(11) CEDAW於法官使用的資料庫已可查詢，法官如有需要即可引用；CEDAW是較高層級具抽象性的法律，不會經常直接適用到個案，如憲法在判決中也甚少會被引用，理由在於法官如依民法、刑法、民刑事訴訟法已可裁判，實無必要引用位階高的法規範；一般會引用上位階或抽象性的法規範，目的在於突破現有不合理的規定。律師如果在訴狀中引用CEDAW，法官即必須回應。

4. 教育部：

(1) 辦理教育部全體同仁（包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派遣人員、駐衛警察與商借人員）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將 CEDAW 列為主題課程，預計於106年完成訓練1100人（100%）。

(2) 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會議、學務長會議、諮商中心主任會議、課指組長會議、生教組長會議、軍訓教官研習、高中校長會議、教務主

任會議、學務主任會議、輔導主任會議、體育主管人員會議、地方教育局處長會議、科/課長會議、承辦人業務聯繫會議納入宣導 CEDAW 之課程。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執行事項，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

(4) 教育部會配合性平處的訓練計畫研擬成效評估的方式。

(5) 教育部在學校會議中宣導CEDAW，係將議案中所涉及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臚列於書面提供給與會者，實際上確有不足之處，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

(6) 教育部未來會將性平處研發之數位課程列為中小學教師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另外，師資培育課程中也可納入CEDAW訓練。

（二） **民間團體**

1. 臺南性別平等促進會

(1) 臺大法律系林鈺雄教授於臺南演講時曾提及，律師可在訴狀中多引用CEDAW，法院也必須對此回應，藉此增加判決中引用 CEDAW 的機會。另外，調解委員也可於調解不成立時所撰寫的報告書中多加引用CEDAW；程序監理人在家事審判過程中發言如提及CEDAW，法官需列入審判紀錄中，也增加CEDAW被引用的機會。

2.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建議司法院參考行政院的性平機制，設置司法院性平會，俾能定期檢視司法院所推動的政策是否符合性別平等。

3.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現代婦女基金會代表上週出席部會所召開家庭暴力防治法子法修正會議，會中部會法規委員會委員發言欠缺性別意識，請問有無處理篩選法規委員或使其接受 CEDAW 訓練之相關機制。

4.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請司法院說明法官參加 CEDAW 訓練的參訓比率、分布狀況及後續進階課程之規劃。

(2) 請司法院說明如何評估調解員及程序監理人接受 CEDAW 訓練後之成效。

5. 臺灣人權促進會

司法院建置的資料庫僅可查詢到判決案號，建議以超聯結的方式直接連結到判決內容；資料庫並無分類，建議依不同公約分類，方便民眾使用。

（三） 民間委員

1. 張委員珏

(1) 各部會以參訓率作為績效指標，但參訓率僅是過程的評估，即便是訓練後對學員的問卷調查亦屬過程評估，所謂的成效應是學員參加訓練後對業務影響的情形。

(2) 部分中小學的性別平等課程被挪用改上與升學有關的課程，建議教育部也可將性別平等課程授課實際情形列為績效指標。

2. 葉委員德蘭

(1) 司法院已建置引用 CEDAW 公約之裁判、函釋等檢索資料庫，建議可提供網址使民眾知悉並規劃宣導方式。

(2) 建議各部會研發 CEDAW 教材時，應特別著重在與業務有關的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及國家報告的點次。

(3) 教育部在大學校長會議中僅安排20分鐘的CEDAW課程，時間是否太短。

(4) 最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轄下婦女法律與實踐工作小組，建議各國履行人權公約應盡相當的注意義務(due diligence)，除不違反公約外，更應主動積極去履行，未來國際專家審查國家報告時，也會關注此部分。

(5) 為提升法規委員的性別意識，建議性平會委員提案，或由家庭暴力防治法主管部會衛福部的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於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提案，增進性平委員與法規委員溝通交流之機會。

(6) 國際專家特別關切判決引用 CEDAW 的情形，建議司法院提供引用 CEDAW 的判決給法官，促使在職法官能在判決中多加引用 CEDAW。

(7) 由於我國參與國際事務面臨困難，更有必要主動積極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

3. **林委員春鳳**

近年來各機關積極宣導CEDAW，各機關都有辦理CEDAW的課程，許多公務員對於CEDAW也有初步的認識，但講授CEDAW的講師是否理解CEDAW的意義並檢討授課內容，也是應予關注的課題。

4. **劉委員伶君**

(1) CEDAW 訓練成效應該要透過對受訓人員業務的影響程度來顯現，如法官接受 CEDAW 訓練後，除了將 CEDAW 引用在判決外，更進一步是落實 CEDAW 的精神。

(2) 教育部應提供老師接受 CEDAW 訓練的機會，特別是中小學的教師，藉此才能從小灌輸學童 CEDAW 的觀念。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1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平處

請法務部補充績效指標及辦理期程。

2. 司法院

(1) 司法院已就有關之判決、裁定辦理相關性別統計，並建置「性別統計」網頁於司法院網站首頁，以供檢視。

(2) 司法院為配合 CEDAW 施行法，101年9月28日秘書長辦公室會議指示，於各級法院訴訟過程中，蒐集所有判決類之當事人性別資料，以落實性別統計。

(3) 司法院已建置引用 CEDAW 公約之裁判檢索資料庫，得據以統計法官引用 CEDAW 公約之情形，作為 CEDAW 公約於實務應用之評估。如上級審法院引用公約規定對下級審法院加以指正者，亦將顯現於上開資料庫中。待累積一定數量之判決先例後，再研議導入作為司法研究年報之課題。

(4) 有關大法官未具性別意識的部分，因大法官人選事涉總統提名及立法院同意等憲法權力，且憲法位階高於法律，司法院並無權干涉。

(5) 有關性別統計的部份，司法院網頁已有性別統計的資料，針對家事案件統計資料較完整，其他類型案件司法院已也開始進行性別統計，不過民事案件受限於民事訴訟法並無規定應記載當事人身份證號，因此統計性別有困難。

3. 法務部

(1) 法務部會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中放置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另檢察官辦案檢索光碟因容量有限及有時差性等原因，暫不放入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2) 目前許多已經內國法化的國際公約是分別由不同部會主管，法務部較不適宜將其它部會主管的國際公約納入法務部主管法規檢索系統，如有需要也應由上級機關整合協調。

(3) 有關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整合國際人權公約的意見，法務部會將該意見交由主責單位研議。

（二） 民間團體

1. 臺灣人權促進會

法務部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議事幕僚單位，也是兩公約的主責機關，各人權公約都是由兩公約的條文所延伸，整合各國際公約的規定，法務部責無旁貸，建議法務部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案將國際公約的內容整合。

2.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司法院網頁僅有離婚、監護及收養等家事案件的統計資料，許多案件並不會歸類在家事案件中，如夫妻間的侵權損害賠償案件，建議司法院應針對請求子女扶養費、贍養費等案件及其

他民事案件進行全面性統計，並建置讓民間團體參與檢視統計資料的機制。

(2) 下級審法院判決雖可透過上級法院的判決予以糾正，但上級審法院法官可能更缺乏性平意識，如最近大法官作出釋字728號解釋，除無法糾正下級法院違法判決外，反可能撤銷具性平意識之下級審法院法官之判決，請問司法院如何處理此種情形。

（三） 民間委員

1. 葉委員德蘭

(1) 司法院僅對家事審判案件進行性別統計，因性別主流化亦屬執行 CEDAW 的一環，建議司法院應全面對法院判決進行性別統計，並規劃辦理期程。

(2) 對於判決進行研究係為瞭解判決是否符合CEDAW，建議司法院可先針對家事審判案件進行研究。

(3) 建議法務部應將我國簽署之國際公約內容納入法務部法規資料庫。

(4) 國際專家係要求政府進行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之研究，並非要求法官來研究，建議司法院應規劃進行研究，並訂定時程。

2. 劉委員伶君

有關民事案件統計性別有困難的部分，如係因法律規定的原因，建議可修改法令。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點

（一） 政府機關

1. 性別平等處

(1) 司法院為解決婦女近用司法資源的障礙雖提出相關措施因應，但仍請依國際專家的建議進行相關研究。

(2) 建議法扶基金會補充提供服務人次性別統計，藉此瞭解婦女申請法扶案件的類型。

2. **司法院**

(3) 司法院於法官預算員額足以容納之前提下，並視各法院業務需要，適度增加法官進用人數。（建請解除列管）

(4) 司法院已將「法律扶助法」修正條文送交立法院審議，修法內容增加「特殊境遇家庭」為扶助對象，及推定經濟弱勢之外籍配偶為無資力之規定，俾符合 CEDAW 精神。

(5) 司法院已於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明定，法院宜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民眾可向法院提出傳譯需求；又於第8點規定，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開庭報到處應備置使用通譯聲請書，俾利需要傳譯服務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填寫。本院並已完成上開聲請書多語化事宜，製作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5種法院常用外國語之譯本，將可更便利有傳譯需求之民眾向法院提出聲請。

(6) 為避免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因既定立場致損及當事人權益，司法院已於102年1月8日以秘台廳司一字第1020000944號函請各法院注意避免使用人力仲介業者擔任通譯之情形。同時於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7點明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

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以確保其適任性，避免損及被傳譯人訴訟權益。

(7) 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2項已規定非同財共居之親屬及配偶、無扶養事實之同財共居親屬、配偶及子女、分居中的配偶等人之財產及收入可不計入，真實反應申請人實際之經濟狀況。

(8) 目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均有將特約通譯的簡易名冊公布於網頁；102年起由法官評鑑通譯的工作情形，評鑑結果可作為法官選擇通譯的參考。

(9) 鑑於收容申請案件使用東南亞語系通譯較多，103年已函請各法院增加遴聘東南亞語系通譯。

(10) 法扶基金會針對所提供之服務已進行性別統計，司法院會與法扶基金會是否研議將性別統計資料公開。

(11) 法官於審理過程中，如發現當事人不明瞭國語或無法表達清楚，法官會主動徵詢當事人有無使用通譯之需求。

(12) 有關司法院網頁應修改為方便不同使用者的建議，涉及司法院頁面是否均需轉換成不同語言，影響甚大，司法院會請資訊部門研議。

(13) 目前家事法官約124名，規模較小法院法官兼辦家事與少年事件，家事法官人數與辦理家事案件的法官並不一致；家事少年法官雖應具專業證照，由於誘因較小，法官並非都有意願取得證照，目前是先增補法官再予以訓練。

(14) 偏鄉婦女受限於交通困難不易申請保護令，需採遠距視訊之方式，法院端在實施遠距視訊

並無困難，民眾申請端受限於設備的原因，無法採取此種方式，司法院與衛福部研議，是否在固定地點提供電子設備供使用。

(15) 司法院會請各法院針對無障礙設施研議改善。

(16) 法官評鑑通譯，會以法官說明很多，但通譯說明卻很短等情況綜合判斷。如法官認為通譯之翻譯品質不佳，也可請兩名通譯。今年特約通譯訓練課程已納入性別意識課程及法律課程，另外課程中也會灌輸通譯不要加入自己意見的觀念。

3. 法務部

法務部各檢察署會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落實為民服務工作，並提供服務人次之性別統計。

（二） 民間團體

1.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建議法務部針對服務人次達10,000人次之績效指標進行性別統計。

2. 現代婦女基金會

(1) 許多有使用通譯需求的民眾，多數是民眾自己詢問或是透過服務人員介紹，請司法院補充說明主動徵詢民眾有無通譯需求的措施運作情形。

(2) 司法院的網頁雖然已提供多國語言的訴訟表單，但網頁上仍是中文介面，英文頁面也僅是放置最新消息，使用者仍須通曉中文才能使用，建議司法院於訴訟表單的頁面設置應符合不同語言使用者的需求。

(3) 許多偏鄉或經濟弱勢婦女受限於到法院開庭的交通不便，或為免訴訟干擾其生活，往往最後選擇不訴訟，特別是在家暴的案件，司法院曾有意推動遠距審判，請問目前辦理的情形。

(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4條，要求針對不同類型的身障者提供服務，目前各法院所推動的無障礙措施，並未針對不同類型的身障者提供協助，建議司法院對全國法院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全面性研究，並在開庭通知單詢問身障之當事人所需要之協助方式。

1. **臺灣人權促進會**

建議法務部說明報告中所提之方案措施與性別之關係。

2.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6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申請人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時，需把申請人之配偶及同財共居父母的財產及收入計入，許多婦女申請法律扶助時，往往已和配偶分居，父母也經常囿於傳統觀念並未提供已結婚女兒相關援助，建議認定標準應更具彈性，並考量婦女不同於一般認定無資力的情形。

(2) 通譯人員除不應由人力仲介業者擔任外，更進一步應是培訓充足及符合婦女需求的通譯人才，建議司法院針對此方面規劃相關措施及辦理期程。

(3) 家事案件數量甚多且與性別關連程度較大，請司法院說明法院法官人數、訓練情形及審理案件況。

(4) 通譯使用外國語言，法官如不通曉外國語言，如何評鑑通譯；另通譯除需瞭解法律的意旨，也需具備性別意識，請問司法院有無規劃通譯之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三） 民間委員

1. 葉委員德蘭

(1) 司法院的代表雖然盡力的說明如何落實結論性意見的方式，但司法院的高層似乎並不認同，因此到下次國家報告前，仍不會有進展。

(2) 第11、12點審查委員都建議政府應進行研究，第12點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但是司法院並沒有先針對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作出研究，因此無法發現影響婦女使用法庭的障礙。

(3) 建議政府應先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政府才能更進一步推動 CEDAW 相關工作。

2. 林委員春鳳

(1) 目前雖有許多途徑及法規能於訴訟程序中協助婦女，但國際專家關注這些法規及措施是否能確實協助邊緣化的婦女，司法院的報告僅提及法規的規定，並未說明具體措施及落實的情形。

(2) 以通譯的使用為例，未通曉國語的婦女雖可要求使用通譯，但通譯未必理解法律規定的涵義，婦女的權益也未能獲得保障。

肆、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15分